附件2：

改革开放四十年·报业经营管理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推选标准

1. 奖项

（一）改革开放四十年·报业经营管理先进单位

（二）改革开放四十年·报业经营管理先进个人

二、改革开放四十年·报业经营管理先进单位推选标准

1.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媒体影响力、公信力全面提升。

2.坚持科学发展、多元开拓、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媒体融合取得明显成效。

3.基础设施完善，全媒体平台功能先进、实用，业务应用互通共享，报社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4.注重德才，强化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深化管理体制和用人机制改革，人才结构基本适应工作需求。

5.在改革开放四十年的进程中该媒体单位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注重媒体诚信建设与健康发展，并在发改革开放进程中产生过标杆作用，为推动改革进程，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产生过积极影响，并为全国报业所认知和了解。

三、改革开放四十年·报业经营管理先进个人推选标准

1.在报社从事经营管理、新闻采编的社领导，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在报社从事经营管理（广告、发行、技术、财务、印刷、行政）等工作满10年，干部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人具有技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坚持新闻工作党性原则，具有大局意识，团结开拓，具有良好的人格魅力。爱岗敬业，恪守新闻工作者道德准则，在全国和单位多次荣获荣誉称号。

4.主持组织或重点参与的报社项目在全国荣获奖项。个人在业界有一定的知名度。

5.经营理念先进，运用科学手段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报社转型升级、多元经营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具有团结协作、创新开拓精神，在某一专业领域成绩显著，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

7.参与或策划实施多个重点报社项目，并且具有明显个人推动作用和社会经济效益。在改革开放进程中，为推动报业经营产生过重大影响，在地方或一个区域或报业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十八大以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宣传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办报得力，发展有成。

四、推选机构和推选步骤

1.由中国报业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和业内专家、学者组成初评和终评委员会，负责该项推选活动。

2.评委会按照推选办法，认真审核，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终评委员会评审，终评委员会评定后报中国报业协会领导批准。

3.本次推选活动，由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标准自行申报，由所在省（市、区）报业协会向中国报业协会推荐。申报单位必须向中国报协提交书面材料。申报先进个人的需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各省报协负责人签字。中国报协依据所报送材料由评审委员会综合加权评选。

4.各参评单位和个人请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中国报业协会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5.各申报单位和个人对此次推选工作要高度重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群众公认的原则认真进行推选，确保推选工作的公信度和权威性。

6.推选材料请特快邮寄到：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3号楼中国报业协会对外合作部耿嘉晨（收）010-65363816、13810803869，邮政编码100733。同时请发电子版到：854817625@qq.com。

7.咨询电话：010-65363823；联系人：钱鹏飞。